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及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的规定，公司为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按照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并表范围编制并披露相关信息，并表范围包括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如下：

表一：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2,593	60,701	59,432	59,123
2	一级资本净额	67,729	65,838	64,574	64,254
3	资本净额	73,522	71,690	70,423	70,836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483,620	488,415	489,640	488,11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4	12.43	12.14	12.1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0	13.48	13.19	13.16
7	资本充足率（%）	15.20	14.68	14.38	14.5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7.20	6.68	6.38	6.51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33,361	746,000	739,099	754,258
14	杠杆率 (%)	9.24	8.83	8.74	8.52
14a	杠杆率 a (%)	9.24	8.83	8.74	8.52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5,800	86,616	83,981	88,173
16	现金净流出量	29,636	34,110	32,354	26,692
17	流动性覆盖率 (%)	356.99	253.93	259.57	330.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430,939	430,317	427,295	436,503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379,865	394,526	387,920	384,911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13.45	109.07	110.15	113.4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95.79	76.13	73.17	76.14

表二：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一）整体风险状况

本行主要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信贷、公司业务、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形成坚实的客户基础，打造特色化、本地化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本行始终坚持“审慎合规，全程管控，恪守底线”的风险管理理念，从管理架构、政策制度、业务流程、问责考核等方面建立了涵盖“总分支”三级及附属机构，覆盖全资产、全口径、全流程、全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由业务条线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监督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本行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坚持“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策略，强化全行各类风险的“防、化、治”，对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测、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并通过年报、半年报及本报告等途径对相关风险管理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本行持续强化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优化风险偏好治理体系和传导机制，通过风险限额、经营计划、绩效考核、政策指引等方式自上而上传导，贯穿风险管理全流程，实现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与引导。本行全年各项业务均安全稳健运行，坚决守住了不发生单体风险，不引发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不断推动实现“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统一和高质量发展，有效平衡风险与收益，实现经过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最大化。

（二）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从管理架构、政策制度、业务流程、问责考核等方面建立了

涵盖“总分支”三级及附属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附属机构在风险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形成了由业务条线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监督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推动风险的全面和有效管理，共同致力于集团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本行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相关的九个专业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本行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以及各类风险管理牵头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承担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对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全面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审计监督责任。三道防线各司其职，推动风险的全面和有效管理，共同致力于集团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三）风险文化传递途径

本行坚持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树立“审慎合规，全程管控，恪守底线”的风险理念，形成与本行相适应的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并持续完善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通过本行企业和风险管理文化理念的培训、传达、监督以及风险管理的工作实践，推动全体工作

人员理解和执行，将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传递给每个机构、每个岗位、每个工作环节和每一个员工。

本行持续加强对风险文化的宣导，夯实风险文化，筑牢责任机制。一是强化风险偏好传导，风险偏好的设定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资本规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相衔接，在所有机构内传达并执行，并每年评估其有效性。二是通过内网、会议、培训等渠道正面宣扬风险管理典型案例，引导员工践行风险管理要求和文化。三是开展专题培训和各类警示教育，并对违反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制度等相关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and 通报，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四是强化考核与问责，严格执行绩效考核与薪酬延期支付管理等要求。多管齐下强化风险文化的传导，使风险意识深入人心，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氛围。

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工作，规范员工的履职行为，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本行制定了《员工行为管理规定》《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授信业务的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增强信贷人员责任意识，本行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责任追究规定》《不良类授信业务责任追究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

（四）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本行持续开发和优化风险计量工具，风险计量范围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风险计量体系依托各类风险管理系统以及配套支持体系，支持风险参数量化、风险监测、压力测试、内部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计量范围主要包括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敞口。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本行使用一档行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监管资本。

本行建立初级内部评级体系，采用内评模型计量客户违约风险。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市场风险计量范围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本行使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行采取久期、DV01、Var、ES 和凸性等指标计量市场风险，并采用市场法审慎计量受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的资产，通过 NII 和 EVE 等指标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操作风险计量范围主要包括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主要含产生利息、租赁和股利，服务和金融收入与支出的相关业务）。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本行使用一档行下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采用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自评估等工具计量和管理操作风险。

（五）风险报告的流程

本行建立了主要风险报告机制和流程，明确了报告的内容、频率和路线。本行建立了自下而上的报告机制以及横向间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按照机制开展报告，满足不同层级和不同部门对于风险信息的多样性需求。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原则上每半年报告一次，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编写并经高管层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报告。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至少包括报告期内全行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整体状况；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风险在行业、地区、客户、产品等维度的分布；资本和流动性抵御风险的能力等内容。

（六）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建立了覆盖全行主要风险的压力测试机制。每年按照相关规

定组织开展主要风险压力测试，旨在评估本行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抵御能力。压力测试覆盖各类表内外资产，基于各类风险定性和定量指标，围绕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押品风险、环境与气候风险等风险类型，开展单一及整合性压力测试，综合评估压力情景对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等各项经营指标的影响，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优化风险管理措施。

（七）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的策略及流程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职。

本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相应风险的驱动因子及关键特征，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识别评估主要风险。

本行建立资本计量体系、内部评级体系、估值计量体系、减值计量体系以及风险偏好与限额体系计量主要风险。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机制，监测主要风险指标执行情况；通过估减值计量监测日常资产风险状况；采用内部评级体系监测客户风险状况；通过风险预警体系开展客户维度风险监测，我行持续完善监测系统及工具，不断提升风险监测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本行针对不同风险特性，围绕本行风险偏好，采取风险接受、风险转移、风险规避和风险处置等策略缓释和控制风险。采用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和担保等方式控制或缓释信用风险；通过合理配置各类业务资产结构、久期和凸性合理控制市场风险；通过加强技防手段、强化监督检查和购买保险等措施缓释操作风险；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严控期限错配等措施缓释流动性风险

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通过预防、排查、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最大限度降低突发风险事件对我行经营的冲击。

（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点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制定了《贵阳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规定》，明确了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职责与分工，并每年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形成报告，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涵盖风险偏好、主要风险识别、主要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充足性评估、资本加点、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计划管理等内容与流程。本行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有效识别评估主要风险，建立风险加总的政策和程序，并充分考虑资本充足整合性压力测试结果，合理计量二支柱资本加点，评估本行资本缺口并制定相应的资本规划与资本管理计划，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与业务发展相适应。

本行按年组织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形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九）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监管环境、市场形势及内部经营状况，以“合规性、审慎性、支持性、持续性”为主要原则，综合考虑未来盈利能力的变化趋势及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各类风险影响，审慎估算利润增长、资产质量及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制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3年-2025年）》。执行期间，以资本规

划为纲领，统筹确定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制定年度、季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将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纳入年度预算体系、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经营计划，实现从资本规划到资本预算、资本配置的有效传导，确保资本水平合理充足，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本行持续增强资本管理能力，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执行资本充足指标日常监控和汇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稳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并根据资本充足水平和内部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资本补充。管理过程中，本行将结合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结果及监管资本管理要求，适时对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使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及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合理有效。同时，不断完善资本评估和应急管理机制，持续增强资本应急处置能力。

表三：0V1-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风险	446,154	450,744	35,692
2	市场风险	11,442	11,418	915
3	操作风险	26,024	26,253	2,082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0	0	0
5	合计	483,620	488,415	38,690

表四：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本表所披露的本公司资本工具主要特征已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详情请见贵阳银行官网“关于本行-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专栏。（网页链接：<https://www.bankgy.cn>）

表五：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数额	代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1,651	
2	留存收益	48,753	
2a	盈余公积	5,740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8,140	i
2c	未分配利润	34,873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473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71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2,94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55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355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2, 593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 993	
28	其中：权益部分	4, 993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3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5, 136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5, 136	

40	一级资本净额	67,729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5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508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5,793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5,793	
52	总资本净额	73,522	
53	风险加权资产	483,620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4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0	
56	资本充足率	15.20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00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20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724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225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77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0,129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5,508	

表六：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财务并表范围和监管并表范围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 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 债表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202	32,202	
2	存放同业款项	3,067	3,067	
3	衍生金融资产	3	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75	12,175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6,729	326,729	
6	金融投资	287,707	287,707	
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22	86,622	
8	其中：债权投资	128,925	128,925	
9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71,886	71,886	
1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	274	
11	长期股权投资	31	31	
12	固定资产	5,373	5,373	
13	使用权资产	179	179	
14	无形资产	386	38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3	4,773	
16	其他资产	33,044	33,044	
17	资产合计	705,669	705,669	
负债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892	61,892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4,078	14,078	
20	拆入资金	28,389	28,389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0	340	
22	衍生金融负债	4	4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3	7,843	
24	吸收存款	430,376	430,376	
25	应付债券	88,399	88,399	
26	应付职工薪酬	1,287	1,287	
27	应交税费	488	488	
28	租赁负债	187	187	

29	预计负债	149	149	
30	其他负债	3,198	3,198	
31	负债合计	636,630	636,630	
所有者权益				
3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56	3,656	
33	其他权益工具	4,993	4,993	
34	其中：优先股	4,993	4,993	
35	资本公积	7,995	7,995	g
36	其他综合收益	1,473	1,473	
37	盈余公积	5,740	5,740	h
38	一般风险准备	8,140	8,140	i
39	未分配利润	34,873	34,873	j
40	少数股东权益	2,169	2,169	
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39	69,039	

表七：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2024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705,669
2	并表调整项	0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0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0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8,047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0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0
9	现金池调整项	0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0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0
12	其他调整项	-355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33,361

表八：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714,031	720,054

2	减：减值准备	-20,541	-20,334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355	-320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693,135	699,400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3	2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0	0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	0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0	0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0	0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3	2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2,175	19,877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0	0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2,175	19,877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66,729	62,507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38,533	-35,631
20	减：减值准备	-149	-155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8,047	26,721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67,729	65,838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33,361	746,000
杠杆率			
24	杠杆率（%）	9.24	8.83
24a	杠杆率 a（%）	9.24	8.83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